东城办〔2022〕9号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2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涉农社区居委会：

 为切实抓好2022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确保畜牧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重庆市2022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及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铜梁区2022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铜动防部办发〔202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辖区实际，现将《东城街道2022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11日

东城街道2022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

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抓好2022年度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根据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要求，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庆市农村工作会议及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聚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任务，坚持人病兽防、预防为主、应免尽免的原则，集中精力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牛羊“两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确保畜牧业生产发展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1. 时间安排

 春防行动时间暂定为3月上旬—4月下旬；

秋防行动时间暂定为9月上旬—10月下旬。

三、实施内容

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在抓好常年防疫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集中抓好以下7个方面工作。

（一）开展好大宣传大排查。产业中心积极引导各村、涉农社区提前安排部署，利用短信、微信、宣传单、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逐社、逐场、逐户宣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牛羊“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不断增强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班专人”的作用，采取走访问询、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集中开展动物疫情大排查。要动态更新畜禽档案、生猪户口，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

（二）开展好大清洗大消毒。要督促养殖、屠宰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做好日常消毒工作，加大消毒频次，扩大消毒范围，做到养殖、屠宰、流通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全覆盖，有效降低面源污染。产业中心及各村、涉农社区要统一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备查，指导规模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备查，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消毒时间、消毒范围、消毒面积等信息。工作期间，各村、涉农社区要安排一名干部带队及专人负责散养农户消毒工作，统一集中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工作。

（三）开展好畜禽强制免疫。要扎实开展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及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各村、涉农社区要安排一名干部专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防控进行带队、督促等工作，确保入户率、免疫率、消毒率达到100%。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产业中心要积极配合各村、涉农社区督促指导养殖场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免疫。强制免疫可实行“督促免疫”、“指导免疫”和“代行免疫”，同时，要做好畜禽标识佩戴、《动物免疫证明》填发和《动物养殖场养殖档案》建立等工作。免疫结束后，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对漏免、补栏和免疫抗体不达标畜禽及时补免。

（四）开展好畜禽防疫监管。对散养户由包片兽医统筹安排各村、涉农社区督促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一轮巡查。对规模场由挂牌兽医与各村涉农社区一道开展一轮精细化监管巡查。要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好强制免疫、养殖档案建立、定期消毒、动物调运备案、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调出动物检疫申报、疫情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同时，要做好人流物流管控、养殖场所清洗消毒、日常灭蚊灭蝇灭鼠、禁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严防疫情发生。对发现的非法调运、不落实防疫措施、不接受防疫监督等行为，要及时报告区农业执法机构严厉打击。

（五）开展好畜禽检疫监管。产业中心要严格执行基于监（检）测或风险评估的产地检疫制度，对未经免疫、免疫超过有效期、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或风险评估不合格的，严禁出具检疫证明，实现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双倒逼”； 严格落实定点屠宰企业驻场官方兽医检疫监管“一岗双责”，坚决防止“墙上有名、岗上无人”。要严格监督生猪屠宰企业按照“头头采、批批检”企业自主开展非洲猪瘟PCR检测，确保真采样、真检测、真结果、真处置，严禁异常屠宰。

（六）开展好畜禽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的要求，各村、涉农社区要积极推动和落实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务必严格落实“五不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不乱抛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要求，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七）开展好兽医社会化服务。按照街道兽医工作社会化服务相关要求，产业中心根据购买服务范围督导服务机构开展集中免疫、常年免疫、消毒、诊疗、兽药等专业化兽医卫生服务工作。同时，产业中心要制定考核办法，强化服务质量跟踪、检查及验收，确保各项兽医社会化服务质量合格和达标。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产业中心在秋防工作期间通过召开会议、现场培训、视频教学等方式，对防疫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规范操作规程，提高防疫操作技能。并加强责任担当意识和廉政纪律意识教育，依法依规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审核等政策，防范廉政风险。同时，要提前将防控工作所需疫苗、消毒药品、器械耗材、人员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到位，规范使用。

（二）强化督促检查。产业中心及各村、涉农社区要随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等情况，对进度迟缓、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立即督促整改，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办事处将不定期派出督查人员对村、涉农社区的防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安排部署不及时、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疫效果不达标的村、涉农社区将予以通报，并纳入各村、涉农社区的年度考核。

（三）强化行为规范。产业中心要加强疫苗使用管理，规范疫苗运输、储存和使用，建立发放、领用记录，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要规范督导免疫行为，做到用真苗、真打、真有效，防止不打针、打假针、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规范消毒，防止消毒不彻底，造成疫病传播。

（四）强化生物安全。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防疫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监督巡查等工作时，必须全程戴口罩，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交谈；在开展入户免疫时，必须全程戴口罩、穿防护服和雨靴，进出严格消毒。

 （五）强化信息数据报送。产业中心要随时收取防疫数据，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防疫进度；在防疫结束后及时向区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指挥部上报《铜梁区散养农户、规模养殖场动物强制免疫消毒及疫情普查统计表》等相关报表 ；并督促社会化服务单位和养殖场业主利用“重庆市畜牧兽医兽医云平台”防疫信息模块和消毒信息模块及时报送散养农户和养殖场防疫、消毒信息。

东城街道党政办 2022年3月11日印发